

## 第五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說明

### 一、編號 4-1-2-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 10 條規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分別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具體落實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惟相關內容多以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作為參考。

考量氣候變遷所衍生之極端氣候亦會隨時間、空間區位、自然條件及發展程度產生不同程度之衝擊與影響，為持續深化各級國土計畫於氣候變遷扮演之角色及應明訂於各該空間計畫之具體內容，後續將委辦相關單位進行研究，除了解國外相關空間計畫涉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形式及著重點外，並據以研提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修正建議。

### 二、編號 4-1-2-1「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本計畫係為推動國家公園規劃與經營管理，保護國家珍貴自然及人文襲產，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進而促進臺灣國家公園在國內外成為代表臺灣精神與自然文化襲產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形塑國家公園成為臺灣自然與人文襲產保育的典範與實踐者，並達成永續經營管理之目的。

因此內政部營建署研提「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奉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80017338 號函核定，內容包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海洋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並因應未來成立國家公園署納入海岸管理業務，新增海岸管理計畫，共計 11 項子計畫，另為因應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掛牌成立，於 110 年度起開始應編列獨立預算及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之「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辦理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岸範圍維護清理工作，於 109 年度提報「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第 1 次修正）」（草案），除上述 11 項子計畫外，新增「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徹底整合國土

保育工作，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及永續發展。

### 三、編號 4-1-2-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定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等相關措施，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 四、編號 4-2-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並補助成立輔導顧問團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提案整合、公民參與、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作業。

### 五、編號 4-2-1-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賡續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

### 六、編號 4-2-1-3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持續配合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積極推動老舊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活化檢討及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賡續推動相關業務，配合一般老舊建築物汰舊換新、加強建物結構耐震等級及相關安全措施提升，以提升安全居住環境及品質改善，藉著民間資金招商投入，提昇城市競爭力。

### 七、編號 4-2-1-4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106 年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所轄範圍編列經費約 120 億元，適用對象再增加為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項都市區相關排水改善工程，並輔導落實「都市總合治水」理念。除已核定補助 24 件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均辦理中，以協助各縣市政府可以優先處理治理之需求，亦考量前期計畫不及補助淹水風險較高之都市地區，持續辦

理各項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工程，並應兼具相關地景營造及水質改善功能，同時透過滯洪池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以增加都會區雨水入滲、貯留及排放量，多方面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打造安全宜居之樂活都市。

#### 八、編號 4-2-1-7「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持續辦理地方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淹水改善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應急工程、規劃及規劃檢討、生態檢核、非工程措施等。

#### 九、編號 4-2-1-8「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突然劇烈影響之洪水災害，其治理工作已非傳統單一河川治理方式可解決，應全面應導入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考量以區域性、系統性規劃因應。

#### 十、編號 7-1-1-1「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 (一)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 108 年完成盤點之至少 3 項可據以推動之行動計畫，深化檢討並確認轄內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可行區位，並提出具體方案，以作為行動計畫落實執行之參據。
- (二) 建立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機制，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機制，蒐集轄內氣候變遷調適及農地土地覆蓋等圖資，持續滾動檢討農產業空間佈建結果，以作為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 (三) 依據 108 年初步完成之農產業風險地圖研擬架構，深化檢討其應用性，並挑選 1-2 個市(縣)作示範案例模擬操作，以利作為未來農業施政與規劃之參考。

## 執行成果-土地利用領域

請各機關係列式說明 108 年度各項措施之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果；如屬行動計畫部分工作，亦請提列行動名稱與編號於對應措施欄位。

執行面向	對應措施(計畫名稱：編號)	推動情形執行成果
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編號 4-1-1-1) 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編號 4-2-1-3)	一、編號 4-1-1-1 1.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依法於 109 年 3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送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已於 109 年 4 月底前陸續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 另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展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辦理期限 1 年，內政部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編號 4-2-1-3 為強化都更機制，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完成修正發布。
促進財政與金融措施	無	無
完備科學研究、資訊與知識	一、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	一、編號 4-1-2-2 濕地資料庫及網站改版。
落實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一、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編號：4-1-2-1) 二、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號：4-2-1-1) 四、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推動都市總合治水(編號 4-2-1-4)	一、編號 4-1-2-1 1.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1,949,294 人次。 2. 與國家公園有約相關活動主辦 1,840 梯次。 二、編號 4-1-2-2 舉辦「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邀請國內外濕地保育組織及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招募大專院校濕地種子學員，漁場、觀光協會等 NGO 團體參與。 三、編號 4-2-1-1

執行面向	對應措施(計畫名稱：編號)	推動情形執行成果
		<p>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p> <p>四、編號 4-2-1-4</p> <p>1. 辦理都市總合治水教育訓練，108 年總計已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受訓人次達 100 人次，主題以總合治水理念、新式工法、教學觀摩、縣市治水推廣經驗為主。</p> <p>2. 持續更新都市總合治水宣導網站，將治水新聞及新知工法、國內外案例持續上稿，強化民眾知識交流。</p>
發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	無	無
提升區域調適量能	<p>一、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編號：4-1-2-1)</p> <p>二、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號：4-2-1-1)</p> <p>三、 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推動都市總合治水 (編號 4-2-1-4)</p> <p>四、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編號：4-2-1-7)</p>	<p>一、編號 4-1-2-1</p> <p>1. 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 70.58 公頃。</p> <p>2. 推動核心保護區土地國有化面積 12.391 公頃。</p> <p>二、編號 4-2-1-1</p> <p>累積完成「老街溪平鎮鐵騎歷史走讀計畫」等 74 件水環境改善案；完成水環境亮點 22 處，營造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約 88.67 公頃。</p> <p>三、編號 4-2-1-4</p> <p>辦理易淹水地區及老舊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提升都市地區防洪保護標準，並以納入總合治水措施，減輕排水系統負荷能力，以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之降雨氣候。</p> <p>四、編號 4-2-1-7</p> <p>108 年完工 126 件應急與治理工程，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增加保護面積 20.11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 18.20 公里。</p>
強化地方調適作為	<p>一、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編號 4-1-1-1)</p> <p>二、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號：4-2-1-1)</p>	<p>一、編號 4-1-1-1</p>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2. 是以，待上開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應遵循上開計畫指導，以此更加強化地方調適作為。</p>

執行面向	對應措施(計畫名稱：編號)	推動情形執行成果
	<p>三、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編號：4-2-1-2)</p> <p>四、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編號4-2-1-3)</p> <p>五、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推動都市總合治水(編號4-2-1-4)</p> <p>六、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編號：7-1-1-1)</p>	<p>二、編號4-2-1-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p> <p>三、編號4-2-1-2 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部核定之擬訂或通盤檢討案件，內政部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108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計有79案，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p> <p>四、編號4-2-1-3 1. 截至108年底，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計26案，成功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實施，以及臺北市舊士林市場等10案，政府投資自行實施中。 2. 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108年度完成「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B1-1都市更新案」招商作業。</p> <p>五、編號4-2-1-4 持續透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都市總合治水之相關建設，包含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系統改善、雨水調節池、低衝擊開發等都市防洪設施。</p> <p>六、編號7-1-1-1 以農地脆弱度評估結果及調適機制與策略為基礎接續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之滾動檢討，提出各縣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下，轄內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機制與流程，並完成臺中市、嘉義縣兩市(縣)示範案例之模擬作業。</p>

執行面向	對應措施(計畫名稱：編號)	推動情形執行成果